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书

作为参赛运动员、选手，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我自愿参加2025第十八届广西体育舞蹈锦标赛比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一、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统称“主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我承诺文明参赛，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人员，不相互指责、埋怨，保证不出现打架、斗殴或辱骂裁判等行为，如有以上现象发生，愿意接受组委会处理，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理。

二、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三、我承诺比赛期间会切实管理好参赛队及运动员特别是低龄运动员，防止追跑打闹造成的伤害，8岁以下的小运动员必须安排有专人陪护，防止走丢走失。

四、我参加此次比赛以及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办方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我授权赛事主办方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体育舞蹈的宣传与推广。

六、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的真实性。我将向主办方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办方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

七、我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在身体不适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参赛队名称：

领队和教练签名：

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